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 总目录；
2.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在线打印、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1000 字以上）；
4.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需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明确当年服务外包收入总额以及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总额）；
6.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应填报的所有附表）。按照《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有关规定免填部分表单的企业，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7. 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并加盖企业公章）；
8. 2022 年度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附件 2）、企业员工花名册（注明员工学历结构）、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